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经事后审查，因工作疏忽，报告中存在个别内容误填，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更正：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额不超过220万股（含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20万元（含1,32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额不超过 220 万股（含 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20 万元（含 1,32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路凤祎、贾莉、宋欣、倪正正属于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4 位董事回避后，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进行更正：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路凤祎、贾莉、宋欣、倪正正属于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4位董事回避后，导致有权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更正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与本报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